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5年4月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3
----------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8
----------	---

關於本刊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5 年 3 月 11 日 - 2025 年 4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一般類	法規部分	
	F01※ 114/04/01	<u>金管銀外字第 11402709111 號</u> 訂定「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F02※ 114/03/13	<u>金管銀合字第 11302744351 號</u> 修正「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函令部分	
	F03※ 114/03/14	<u>銀局(合)字第 1140205737 號</u>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14 年 2 月 7 日個資籌查字第 1140000069 號函，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針對企業廣蒐消費者個人資料現象提出建言一事。
	F04※ 114/03/12	<u>金管銀合字第 1140132506 號</u> 檢送修正後「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規定及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
銀行類	法規部分	
	B01※ 114/03/19	<u>金管銀票字第 11402705041 號</u> 修正「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二條。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點選字號
查看公告
細節

法規部分

S01※ 114/04/08	<u>臺證上一字第 1140005339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第 2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02※ 114/04/08	<u>臺證上一字第 1140005339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03※ 114/04/08	<u>臺證上一字第 1140005339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1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04※ 114/04/08	<u>中期商字第 1140001582 號</u> 修正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第 8 條條文。
S05※ 114/04/08	<u>中證商業一字第 1140001656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第 6 條附錄，自即日起實施。
S06※ 114/04/02	<u>證櫃監字第 1140057203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07※ 114/04/02	<u>證櫃監字第 1140057203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條文，除第 3 條第 2 項第 36 款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外，餘自公告日起實施。
S08※ 114/03/24	<u>中證商業五字第 1140001387 號</u> 修正增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S09※
114/03/14 **中期商字第 1140001132 號**
修正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第 2 條至第 5 條、第 7 條條文，自即日起施行。

函令部分

S10※
114/04/07 **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1638 號**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8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6 條之相關規定，自 114 年 4 月 7 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02.23.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7911 號令發布廢止）。

S11※
114/04/06 **證櫃交字第 11403008141 號**
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秩序及穩定，自 114 年 4 月 7 日起，投資人經授信機構同意，得以具有市場流動性且能被客觀合理評估價值之其他擔保品，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

S12※
114/04/06 **證櫃交字第 11403008142 號**
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 90%調整為 130%，自 114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

S13※
114/04/06 **證櫃交字第 11403008143 號**
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4 月 6 日發布新聞稿，自 114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止採行下列暫行措施。

S14
114/04/02 **證櫃債字第 11400572041 號**
公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及槓桿交易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條文修正，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S15※
114/03/28 **保結股字第 1140008346 號**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調整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按季提供上市上櫃公司持股達 5%(含)以上股東資料作業，自即日起實施。

證券期貨類
(續)

S16※ 114/03/26	<u>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147 號</u> 有關「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4 點第 1 項第 10 款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S17※ 114/03/18	<u>金管證期字第 1140380894 號</u> 訂定期貨交易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應集中結算之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S18※ 114/03/18	<u>金管證券字第 11403333581 號</u> 訂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3 條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22.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011 號令發布廢止）。
S19※ 114/03/14	<u>台期輔字第 114000633 號</u> 公告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S20※ 114/03/11	<u>保結稽字第 1140003815 號</u> 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自即日起實施。

法規部分

T01※ 114/03/17	<u>中信顧字第 1140051218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8 條之 5 條文及第 8 條之 5 附件七。
-------------------	--

函令部分

T02※ 114/04/07	<u>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639 號</u>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1 條規定，訂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之規範，自 114 年 4 月 7 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02.23.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07914 號令發布廢止）。
-------------------	--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T03※
114/03/19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962 號
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查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財務業務及其內部稽核作業」業務，自即日生效。

法規部分

I01※
114/04/10

金管保綜字第 1140133479 號
同意備查訂定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自律規範全文 18 條。

I02※
114/04/02

金管保壽字第 1140415617 號
同意備查修正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第 13、14 條條文；刪除第 15 條條文；原第 13 條內容刪除，原第 14、15 條條文修正為第 13、14 條條文。

I03※
114/03/19

金管保產字第 11404908501 號
新增發布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61-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I04※
114/03/18

金管保財字第 1140414710 號
同意備查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第 8 條條文。

I05※
114/03/18

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1651 號
訂定保險業適用 IFRS17 折現率等相關規定。

函令部分

I06※
114/03/26

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4517 號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之解釋令，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4511 號令、第 11404904512 號令、第 11404904513 號令、第 11404904514 號令及第 11404904515 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並依說明二辦理。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5 年 3 月 11 日 - 2025 年 4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2025/04/16	財政部 1140416 新聞稿
納稅義務人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不能於規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稅	
2025/04/16	財政部 1140416 新聞稿
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公告延長 113 年度所得稅申報及繳納期間	
2025/04/08	財政部 1140409 新聞稿
財政部修正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4 條，放寬提出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期間規定	
2025/03/18	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1651 號令
訂定有關保險業適用 IFRS17 折現率之相關規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74dbd0f2ec3f431bb4607ee6b676b68e>

標題：納稅義務人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不能於規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稅

說明：財政部將於明（17）日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稅捐稽徵機關將秉持從速、從寬、從簡原則受理，以協助受影響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財政部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因此，納稅義務人在美國評估及實施對等關稅政策影響期間內，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

為及時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並加速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作業流程，該部特訂定審核原則，定明納稅義務人倘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提供相關協助措施、營利事業收入減少或個人被減薪、非自願離職、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 1 次繳清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將依納稅義務人申請之延期期限（最長 1 年）或分期期數（最長可達 36 期）核准，以協助企業及民眾度過難關。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本審核原則適用稅目包含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等稅目，至其餘稅目係以財產為課徵標的，或屬代繳、代徵、交易稅或需繳納始能辦理財產移轉性質，其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代繳人、代徵人等不致發生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而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之情形。

財政部提醒，納稅義務人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 1 次繳清稅捐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應在規定繳納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另為便利民眾諮詢瞭解繳稅措施規定及申請流程，各稅捐稽徵機關已設有專人洽詢窗口（如附表），民眾可多加利用。

附錄二：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ld=29b317b7ac5c476cb7f09575eae5b07b>

標題：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公告延長 113 年度所得稅申報及繳納期間

說明：財政部將於明（17）日公告 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由原訂 11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週假日順延至 6 月 2 日），展延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財政部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因天災、事變而遲誤依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公告延長其繳納期間。考量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為使企業及民眾有充裕時間因應，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公告延長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以減輕民眾申報作業負擔及繳稅資金壓力。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配合所得稅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間，延長下列作業期間：

一、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為 114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

二、綜合所得稅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前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國人納稅義務人得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前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附件上傳功能上傳。

三、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含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附件資料得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四、申請延期提示受控外國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得延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及特殊會計年度（週結制），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75 條及第 101 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 11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者，其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 30 日；其申請延期提示受控外國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其送交期限為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6 個月。

財政部補充說明，綜合所得稅各批次退稅期程維持不變，民眾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採網路申報（含稅額試算線上登錄或電話語音回復），及於同年 5 月 12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

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以稅額試算書面回復之退稅案件，可適用第 1 批（114 年 7 月 31 日）退稅，權益不受影響，請民眾多加使用網路申報。

附錄三：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71ec5887d448417b9abc648279ef8f4b>

標題：財政部修正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4 條，放寬提出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期間規定

說明：財政部於 114 年 4 月 8 日修正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準）第 34 條，主要修正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外國納稅義務人）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期間，由原自繳納稅款之日起 5 年，放寬為 10 年。

財政部表示，修正前查準第 34 條規定，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取得我國來源所得，依我國國內法規定扣繳或申報納稅者，得自繳納稅款之日起 5 年內檢附規定之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如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申請適用之協定規定計算應納稅額小於已納稅額，差額應予退還。考量近期所得稅相關法令陸續將重新計算所得額或應納稅額之申請期間修正為 10 年，為回應各界比照放寬外國納稅義務人向我國提出申請適用協定期間規定之期待，修正查準第 34 條規定。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修正後之條文共計 5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適用就源扣繳及申報納稅者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期間，放寬為至遲自繳納稅款之日起 10 年；增訂第 3 項規定因該條文修正產生之過渡期間適用原則，該條文「修正施行」時，倘案件自繳納稅款日起算已逾 5 年者，不適用修正後規定；增訂第 5 項重申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應依協定規定辦理。

財政部補充說明上述查準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過渡期間之適用原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及查準第 44 條規定，本次修正發布之查準第 34 條，自 114 年 4 月 10 日（發布日起算第 3 日）起發生效力。亦即倘案件自繳納之日起算至 114 年 4 月 10 日已逾 5 年者，不適用修正後 10 年之規定。

財政部表示，本次修正係為法令整體一致性，以及回應各界之期待，放寬期間規定，有助提高我國所得稅協定適用友善程度，營造更有利投資及貿易之賦稅環境。財政部將持續關注國際租稅發展趨勢及納稅者權利保護，俾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提升所得稅協定整體適用效益。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3&parentpath=0&mcustomize=lawnew_view.jsp&datase rno=202503180001&dtable=Law

標題：訂定有關保險業適用 IFRS17 折現率之相關規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說明：一、保險業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下稱準備金辦法）第三條計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公報「保險合約」（IFRS17）之保險合約負債及決定準備金辦法第四條所定折現率最佳估計假設，應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除報經本會核准外，折現率應依下列方式決定：

依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IAIS）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發布之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ICS）規定，以無風險利率加計流動性貼水方式建構，其中各幣別無風險利率應依三段式建構法（Three-Segment Approach，TSA）決定，第二段應以 Smith-Wilson 模型進行外插；各商品所屬 ICS 區隔帳戶之流動性貼水則依 ICS 規定之三桶法（Three Bucket Approach，TBA）並採非線性遞減加計方式決定（下稱 TBA 流動性貼水），其中於判斷中間桶（Middle Bucket）標準 C 時，脫退風險採無風險利率折現。

配合本會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宣布之利率轉換措施，銷售時應適用之責任準備金利率達百分之六以上保單（下稱高利率保單）得以五十基點（50bps）為上限全期平行疊加流動性貼水，且該高利率保單流動性貼水一經選定即應一致適用。

於決定本令一（一）1 規定之流動性貼水時，應至少於每季底更新資產權重、TBA 判斷結果、現金流量匹配年度〔M，含觀察匹配（Total Observed Matching，TOM）比率（下稱 Tom ratio）〕及資產與負債利差敏感度（Modulation Factor，MF）。

下列項目如評估對財務結果影響不重大，可考量對財務結果之重大性，於各年度所評估可容忍誤述範圍內採簡化方式處理：

- （1）於 TBA 之 Bucket 判斷及計算觀察匹配 Tom ratio 時不納入 MF 調整機制。
- （2）以同幣別且同 Bucket 判斷結果採合併計算 MF。
- （3）投資型商品直接採用一般桶（General Bucket，GB）貼水且 MF 等於一。

過渡日如採 IFRS17 附錄 C 規定之完全或修正式追溯法時，除經本會核准外，應依本令一（一）1 規定辦理，惟有關各參數更新頻率，如評估對財務結果影響不重大，可考量就財務結果之重大性，於各年度所評估可容忍誤述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調整：

(1) 無風險利率與市場利差應至少於每季季底更新。

(2) TBA 適格性判斷、M、Tom ratio、MF 以及資產權重更新頻率等項目，得延長更新頻率，惟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IFRS17 履約現金流量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最佳估計負債之費用範圍，採可直接歸屬於履行保險合約組合之相關費用，包含與投資報酬服務或投資相關服務或其所衍生之成本，排除非支持保險負債之投資費用。

(2) 風險調整 (Risk Adjustment, RA)，依 ICS 有關現時估計外加邊際 (Margin over current estimate, MOCE) 之信賴水準轉換方式，且信賴水準為百分之七十五。

(3) 強制分紅商品之非保證給付評價，利差評估方式採 Hull White 利率模型情境 (下稱 HW 模型) 建構二年期利率情境 (含上開 TBA 流動性貼水及利率轉換措施)；折現率採 HW 模型建構之一年期利率情境 (含上開 TBA 流動性貼水及利率轉換措施)。

(4) 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非保證給付評價，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下稱精算學會) IFRS17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113 年版草案) 釋例二十一 (利率變動型商品與標的項目報酬變動呈非線性關係之現金流量評價方式) 進行評估。

保險業於過渡日如採 IFRS17 附錄 C 規定之公允價值法時，應採計直接調整 IFRS17 履約現金流量方式計算過渡日保險合約群組之調整後履約現金流量，並由該調整後金額與 IFRS17 履約現金流量差額決定該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或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調整後履約現金流量計算方式規範如下：

(1) 有關折現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甲、無風險利率與高利率保單之利率轉換措施，應等同 IFRS17 履約現金流量計算條件。

乙、不含利率轉換措施之流動性貼水，應依照市場參與者對保單合約群組的流動性觀點評估決定，且以 IFRS17 履約現金流量之 TBA 流動性貼水為上限。另有關高利率保單利率轉換措施之額外流動性貼水應同依本令一 (一) 2 規定決定之利率轉換措施額外流動性貼水。

丙、不履約風險設定為零。

(2) 計算最佳估計負債之費用應包括公司全部費用，亦即所有的直接費用及間接費用。

(3) 計算風險調整應依 ICS 有關 MOCE 之信賴水準轉換方式，信賴水準得於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九點五間自行選定。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vickie.c.lin@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唐雍為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yung-wei.w.tang@pwc.com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
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專區](#)

www.pwc.tw

© 202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PwC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Taiwan refers to the Taiwan group of member firms,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